

中國文化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網路公布摘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曉峰紀念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王校長子奇

紀錄：郭碧玲

出列席：各校務會議代表(另存簽到冊)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情形(略)

二、主席報告

各位代表早安，稍晚行政單位報告 5 分鐘至 3 分鐘，之後再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

另，上一次會議紀錄於此補述，關於瞿代表提到關於調薪事宜，因為上次校務會議時，而預算已向董事會陳報，所以調薪的時間比較晚一些，有鑑於此，明年 1 月 1 日調薪 3%，全部同步，一起調薪。也謝謝代表對學校的提醒。

後面做了修正跟改進，所以今年向董事會提調薪的部分，就不拘泥於教育部之獎補助部分。這次是針對所有的同仁，包含編制外的薪水，也都一併做調整，但不含計畫人員(因為計畫人員是綁原來當時計畫跟甲方的承諾事項)，董事會也審議通過。

提案後面有意見交流，屆時請代表做意見交流討論，以上說明，謝謝！

三、行政單位報告

- (一) 教務處簡報：楊教務長馥如報告(略，會場簡報已於會議系統中發布)
- (二) 學生事務處簡報：李學生事務長亦君報告(略，會場簡報已於會議系統中發布)
- (三) 總務處簡報：徐總務長國城報告(略，會場簡報已於會議系統中發布)
- (四) 研究發展處簡報：謝代理研發長佳宏報告(略，會會場簡報已於會議系統中發布)
- (五)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簡報：蔡代理國際長佳麟報告(略，會場簡報已於會議系統中發布)
- (六) 社會資源暨校友服務處簡報：林社資長柏杉報告(略，會場簡報已於會議系統中發布)
- (七) 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簡報：高代理中心主任旭繁報告(略，會場簡報已於會議系統中發布)
- (八) 本校 112 學年度決算報告：汪會計主任進揚報告(略，會場簡報已於會議系統中發布)
- (九) 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修訂「中國文化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學年度第1次內部控制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應定期檢討及修正之。
- 三、檢附各單位提送之第8版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擬修訂情形如附件1(頁102-121)。新增作業項目共計8項，滾動修正作業項目86項，以上共計94項。擬修訂部分之第8版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訂處以紅色字體標示)。
- 四、本案業經113年10月9日第182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9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25691K 號函，配合「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改善建議，修正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2(頁122~126)。
- 二、參閱「111學年度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如附件2-1(頁127~134)。
- 三、本案業經113年11月6日第182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廢除「中國文化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6年5月9日台訓(二)字第0960068580號函，為鼓勵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及提昇高等教育核心能力的培養，鼓勵各大專院校成立服務學習推動單位，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本校於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中國文化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自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應完成規定之服務學習，始得畢業。
- 二、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0日臺教技(三)字第1090151314b號函令，廢止「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本校擬廢止「中國文化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並終止服務學習委員會運作。自114學年度起，本校大學部學生之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將予以取消，並追溯適用以往學年度。本辦法全文如附件3(頁135~137)。

三、本案業經113年12月4日第18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校務會議組織規程」第八條，請審議。

說明：

- 一. 茲因執行相關選舉業務為能程序完備及符合現況，提請修改執行期限。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4(頁137~139)。
- 三. 本案業經113年12月4日第18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 持境外學歷入學者，應依教育部相關採認辦法辦理，修訂第8、62條。
- 二. 明訂撤銷入學情形，修訂第10、62條。
- 三. 依現行情形修正，修訂第9、63條。
- 四. 刪除重覆條文說明，修訂第14、25、69條。
- 五. 增加各專班修業年限依簡章辦理，修訂第23、75條。
- 六. 依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修習要點，自114學年度起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課程，修訂第24條。
- 七. 依校庫學12修正休學原因，修訂第46、47條。
- 八.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5(頁140~158)。
- 九. 本案業經113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王牡秀代表

案由：修訂天然災害預防性停止上班事宜。

說明：

- 一、本校校本部位處陽明山區，天氣變化與平地有異，季節交替或颱風季時，受東北季風或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常有平地無風無雨但校區卻風強雨驟之情形。
- 二、現行本校如遇強風豪雨時學生採遠距授課，但行政同仁必需到校上班。如10月30日康芮颱風學生採遠距上班。當日華岡氣象站測得白天陣風已達8~9級以上，同仁為處理公務不得不冒雨在校區困難前行，建築物間通道因風切效應風勢強勁更是舉步難行。

三、同樣地處山區的佛光大學如遇相同狀況則考量颱風期間(或受外圍環流影響)天候惡劣，路況不佳，路面會有落葉濕滑，並可能發生路樹倒塌等情形，為保障師生安全則採預防性停班停課措施。

辦法：希望校方能秉持愛屋及烏疼惜師生同時亦疼惜行政同仁出入安全考量，在停班的措施下若有緊急事務採 Teams 線上處理，或以電話、Line 回覆解答，經決議停班下同仁仍需處於待機狀態。

相關單位說明：

人事室回復如下：

近年異常氣候日益頻繁，考量校本部校區地理環境，將參考校務代表所提建議，在不影響校務行政運作前提下，審慎評估執行之可能性。

決議：依實際狀況做相關法規研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王牡秀代表

案由：修改自強活動辦理方式。

說明：

參與自強活動人事室每人補助1,200元，為使補助款1,200元能發揮最大效益，多由同仁自行辦理自強活動，因開放參加人數有限常有無法報名參與之教職員多有報怨，但隨著同仁業務量不斷攀升多數單位無暇自行辦理只能放棄此項福利。

辦法：除維持各單位自行辦理外，亦增加人事室辦理自強活動，促使全校教職員人人都有機會參與。

相關單位說明：

人事室回復如下：

將參考校務代表所提建議，視同仁自行舉辦自強活動申請之情況以及年度預算，予以評估同時開放自強活動由同仁彈性自行舉辦以及人事室增加辦理之執行可能性。

決議：人事室在 114 學年度財務編列可行之資源範圍內可協助舉辦。

提案八

提案單位：翟敬宜代表

案由：制定「教職員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專屬法規，回應勞動尊嚴與友善職場。

說明：

- 一、鑑於霸凌事件已從公部門快速蔓延，大學內反霸凌意識也愈來愈強，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亦陸續接獲同仁投訴疑似霸凌事件。為讓同仁與主管更了解「霸凌」、「管理」與「溝通」的分野和界線，建議儘快擬定並通過「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申訴處理作業辦法」。
- 二、依勞動部指引，目前各公私立大學多數已由環安衛中心通過「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將勞動場所中因執行職務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包括肢體暴力、語言暴力、性騷擾、跟蹤騷擾），

造成身體或精神不法受侵害都涵蓋在內。霸凌被例示於「語言暴力」中。

唯此計畫範圍極大，適用同一種SOP，去年一月通過至今，相信校內多數同仁並不知曉。霸凌事件性質獨特，受害者因權力關係心生畏懼的狀況極為普遍，若無專屬法規輔助，引領全校提高重視，恐難回應對友善職場的殷切期待。

- 三、近年已有多所學校設立專屬法規，例如臺北商業大學有「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義守大學有「教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中華大學有「教職員工職場霸凌申訴處理作業辦法」、雲科大有「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作業要點」，對職場霸凌的定義、申訴程序、評議與追蹤均有詳細規定，較諸繁複的「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更具溝通性、辨識性與執行性。

辦法：建請由法規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儘速擬定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相關單位說明：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回復如下：

- 一、針對代表的建議，本校已於 112 年 1 月 4 日修訂專屬規章指引，以確保員工之工作環境安全與合法權益。此規章指引將作為後續處理此類問題之依據，後續將持續優化其適用性與實效性。
- 二、前揭事項已於本校網頁公告：<https://esh.pccu.edu.tw/p/412-1019-8707.php?Lang=zh-tw>，請予參閱。
- 三、關於代表所建議有關作業辦法的訂立，本年 12 月 10 日從相關新聞稿得知，明年二~三月職安署將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法進行修訂或另立專法。經評估後，建議待明年相關法案草案或修法方向確定後，再對委員所提及之作業進行修訂。
- 四、前述將有助於確保修訂作業，訂立相關法規經法規審議程序後發布施行。

瞿代表發言：

謝謝環安衛中心的回覆。在勞動部霸凌事件發生後，洪申翰部長上台確實表示要在下個立法院會期提出修改職安法，提高雇主責任的法律位階，修法後，雇主就職場不法侵害，若未盡辨識及評估危害之責、未建立申訴管道、未公正調查、未進行人力調整，只要發動勞檢確認違規，即可開罰，罰金亦提高至最高 75 萬，並不再給予限期改善。

但勞動法學者皆知，職安法要求的這項「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不但範圍廣泛，各種職場暴力跟性騷擾都包括在內，各校只要完成勞動部規定的宣示及計畫表格即可。如果職安法真的能發揮效用，不會連勞動部自己內部的霸凌都要靠員工爆料才能引起重視；而這項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裡，連「霸凌」兩個字的定義都沒有，當定義與構成要件付之闕如，請問執行面該如何進行，才能對教職員生產生保護或防患未然的效果？

當我們看到一個機構的承辦窗口說出「明年相關法案草案或修法方向確定後，再對委員所提及之作業進行修訂」，不免有幾點疑惑，畢竟霸凌可能長時間存在，或有新案發生，在受暴環境中的教職員生，是否能承受天長地久的修法程序？而立院下會期，這個法案能不能排進議程誰能保證？

在此提出幾點，就教在場學者專家及各位代表：

1. 假設現在的這項預防計畫是可使用的，請問我們多久請主管填報一次「內部不法害之

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2. 以霸凌為例，單位主管如果辨識已有潛在暴力現象，或接獲同仁反應卻不處理，請問如何善盡評估危害之責？此計畫中更明訂「單位主管要負責提供所屬同仁必要之保護措施」，當主管不理會不負責，而沒有任何行政罰則，那麼一切也只是寫好看的。
3. 再者，以霸凌為例，關於本計畫中提出的「職場暴力事件處理程序」，當校內工作者進行申訴或通報後，要評估多久才能確認是否為內部暴力？處理程序中規定：「自接獲申訴或移送案件到達十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必要得延長一個月」也就是最長兩個月，提出申訴者可能處於被申訴對象報復的不利狀態（或反之，感覺被誣告的被申訴者也會對繼續共事感到不適），請問在評估是否成案與調查長達兩個月的期間裡，此狀況如何處理？

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中另有提到人事室（見計畫之第五條第三項）在調查後應協助工作調整或更換，並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施。但評估能否成案與調查期間，工作上仿照性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法，「當事人暫時隔離」是否該更明確被列入。

本代表在蒐集各校設有霸凌專法的資料時，發現中原大學在去年七月由行政會議通過的「教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頗具參考價值。霸凌專案小組不但有專線及專屬電郵，且有成員的法律依據（本校設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本小組置委員七人，主任秘書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職員工擔任），並與性平會近似，有性別人數和任期的規定。對事件的處理程序較諸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更明確且具落地執行的具體性。

霸凌從來不曾消失，只是被發現，被重視。希望文化大學能以具備進步、友善的職場環境法制體系自我期許，各單位主管務必須重視職場霸凌帶來的嚴重傷害，而校方亦須給予環安衛中心或其他日後負責的窗口充分的專業人力，以跟上永續 DEI 的趨勢。

校長：請環安衛中心先說明。

環安衛中心施中心主任：

這個建議，我想您也是學法律的，法沒有一開始就是那麼的完善，都是歷經一直在修，學校這個一定會立法，我本來是想說等勞動部職安署整個定下來，目前我們有初步，當然您之前所指教的我們也會列入後面的考量，就像您說的我們學校法學院的招牌，我們也會很完善。

那提到的中原大學部分我們也會列入參考，所以學校不是不立法，就像先就有重視這個，記得事件還沒到處延發時，校長就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我想我們不會不重視霸凌事件的發生。

我想「法」如果大家覺得現在就立，後面再慢慢修改也 OK，就是剛那句話沒有一個法一開始就那麼完善，您去查一定一直修，因為整個的時代的變遷整個狀況，所以學校沒有不立這個法，沒有不重視這個法，希望您能諒解，整個學校狀況應該很清楚，該怎麼定義該怎做會聽聽大家意見，該怎麼改就來改，學校沒有預設任何立場，或許現在的立法沒有那麼周全，所以我想該怎麼立比較完善，可以杜決這些，我想學校都應該來執行。以上回復，謝謝！

決議：下次校務會議之前參考中原大學或其他學校，先擬出草案。因為這牽扯到許多東西，到時再請社科院、法學院，大家共同研議，在下一校務會議之前，草案出來，大家研議，也等立法院版本做參考。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114學年度環境規劃暨生物資源學院保健營養學系改隸至體育運動健康學院，請審議。

說明：

- 一、專業屬性契合：保健營養學系與體育運動健康學院雖各自擁有不同的專業定位，但兩者的核心價值在於促進健康、預防疾病及提升生活品質。隨著健康管理趨勢從傳統的「治療」轉向「預防」模式，運動與營養的協同應用愈加重要，形成完整的健康促進教育體系勢在必行、刻不容緩。
- 二、提升招生能見度：全國共有18所（含文大）大專院校設有營養科系，其中8系隸屬健康學院、其餘分別隸屬民生學院、理學院、醫學院等。若將保健營養學系納入體育運動健康學院，勢必更能有效回應現今產業「培育具食品營養以及運動背景之健康促進專業人才」之需求，同時提高學系在招生學群中的能見度，吸引更多學生前往本校就讀。
- 三、提升學校競爭力、擴大社會影響力：因時代變遷，國人對於飲食、運動與健康關係之認同漸高，年輕人與銀髮族會至健康中心、健身房、體適能中心運動的頻率增加，代表運動營養領域專業人才需求日益增長，基於此趨勢，保健營養學系與體育運動健康學院各系間的專業領域相輔相成，雙方的結合將發揮「1+1>2」的協同效益，這不僅有助於提升學校的競爭力，更能擴大其在社會上的影響力，為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與社會福祉做出貢獻。此外，本系將特別新增運動營養模組，成為全國營養相關科系中獨具特色的課程，藉此與其他營養科系有所區別，促使文大保健營養學系成為全國首創包含運動營養課程的營養學系。
- 四、豐富教學資源、優化學術質量：保健營養學系加入後，體育運動健康學院的學術領域將進一步拓展，利於整合型研究專案團隊的形成，提升學術研究的規模與影響力。多元化的學術資源也將帶來更多元的研究場域與學習機會，幫助開設更多多樣化的豐富課程，使學生的學習廣度與國際視野進一步提升，加速本校朝向全球指標性大學的目標邁進。
- 五、轉院進程遵循各項規定並穩步推進：本系教師已於113年9月18日系務會議達成共識，並分別於113年9月9日、23日、24日以及10月1日與本系學生（一年級/二年級/四年級以及三年級）完成由「環境規劃暨生物資源學院」改隸至「體育運動健康學院」學生共識會議。調整後之學院規劃一覽表如附冊(頁1~12)。
- 六、本案業經113年9月18日營養學系11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及113年10月23日體育運動健康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113年10月29日環境規劃暨生物資源學院-農學院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以及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3年11月20日)審議通過。
- 七、本案業經113年12月4日第18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理工學院申請115學年度新增「半導體暨AI科技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請審議。

說明：

- 一、2023年生成式AI引發的顛覆式創新，改變了個人生活方式和終端消費需求，並加速企業產業的轉型，台灣現正面臨全方位的AI化洗禮。而推動產業AI化的關鍵基礎在於半導體實力，因此台灣成為全球AI軍備競賽的兵家必爭之地。
- 二、由於招生階段感受到學生對此專業領域有學習興趣，且理工學院在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中，已有「半導體學群」及「資訊科技學群」，理工學院以此為基礎調整後，提出新增「半導體暨AI科技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以因應就業市場之所需，計畫書如附冊(頁13~29)。
- 三、本案業經113年10月22日理工學院「半導體暨AI科技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提報討論會議、113年10月30日113學年度工學院第1次院課程會議(討論必修科目表)及113年10月30日113學年度理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以及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3年11月20日)審議通過。
- 四、本案業經113年12月4日第18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體育運動健康學院申請115學年度新增「運動與健康資訊傳播學士學位學程」，請審議。

說明：

- 一、整體的運動及健康產業規模及相關消費不斷增長的情況下，本校計畫成立運動與健康資訊傳播學位學程，其具體理由如下：
 - (一) 體育運動與健康產業規模逐漸成長，相關人才需求增加。
 - (二) 運動與健康資訊傳播有助於體育賽事推廣及體育文化的建立。
 - (三) 運動傳播相關產業有助於整體經濟發展及不同社會效益擴散。
 - (四) 體育運動與健康活動已經成為全球化趨勢。
 - (五) 計畫書如附冊(頁30~61)。
- 二、本案業經113年10月23日113學年度第3次體健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3年11月20日)審議通過。
- 三、本案業經113年12月4日第18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生活應用科學系」申請115學年度更名為「家庭科學系」，請審議。

說明：

- 一、生活應用科學系擬申請更名為家庭科學系，更名緣由為：
 - (一) 學科定位更加明確：「家庭科學」這一名稱更能準確反映本系的核心研究領域和教學內容，包括家庭內的食衣住行育樂等各個方面。
 - (二) 與國際趨勢接軌：許多國際知名大學都設有家庭科學相關系所，更名有助於提升我系的國際認可度。
 - (三) 擴大招生吸引力：「家庭科學」這一名稱更容易讓潛在學生理解本系的學習內容，有助於吸引更多優秀學生。
 - (四) 增強就業競爭力：「家庭科學」畢業生在就業市場上的定位更加清晰，有利於學生未來的職業發展。
 - (五) 回應社會需求：面對台灣即將成為超高齡社會，家庭科學的重要性日益凸顯，更名能更好地回應社會對相關人才的需求。
 - (六) 計畫書如附冊(頁62~139)。
- 二、本案業經113年10月9日生活應用科學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及113年10月29日環境規劃暨生物資源學院-農學院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以及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3年11月20日)審議通過。
- 三、本案業經113年12月4日第18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115學年度停招「中國戲劇學系」，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成立從戲劇學系國劇組時期開始，已經超過50年，在成立之時，是台灣科班戲曲演員接受大學教育的唯一管道。但經過50年後無論是社會狀態，或者是高教生態，都有著前人所無法預期的巨大改變。以當前而言，雖然中國戲曲藝術價值早已國內外被肯定，但對目前抖音世代高教市場的吸引力極低。尤其是當國立戲曲學院大學部成立之後，每年極少數有志於中國戲曲傳承的學子，皆已被國立戲曲學院挾著國立大學的優勢吸收，導致報考本系學生人數逐年下降。在當前少子化的浪潮之衝擊下，本系已無能夠長期鎖定之目標生源。
- 二、在本系面臨目前招生弱勢時，而本系曾嘗試改動系名，以便跟上目前高教生態之所需，但由於教師性質的固定，如僅是強行改名，而無法確實地調整實質師資之結構，無法達成符合修改後之系名之預期教學效果，對本系長期所累積之聲望，容易造成傷害。
- 三、本系也曾向本校性質相近之戲劇系，提出進行合併之提案，但在雙方理性數據化之分析後，發現合併之舉，在學校無法提供更多鐘點資源下，極可能形成雙輸之局面，因此在與戲劇系相關人員多次討論後，本系也只能選擇放棄合併之行動。

四、近幾年受全國少子化之影響，本系深知教學發展方向與組織應做適度之調整與改變，是無法避免之事，是故本系與學校進行協調而進行系所調整，決定115學年度本系將進行停招。

五、本案業經113年9月20日中國戲劇學系11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113年9月23日中國戲劇學系11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及113年11月6日藝術學院11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以及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3年11月20日)審議通過，並於113年10月14日辦理停招說明會，停招說明如附冊(頁140~196)。

六、本案業經113年12月4日第18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115學年度停招「國際貿易學系進修學士班」，請審議。

說明：

一、近年來因市場需求變化、進修學士班學生選擇國際貿易學系就讀的人數下降，本校考量整體教學資源調整、與時俱進的挑戰等因素，因此決定停招國際貿易學系進修學士班。

二、本案業經113年9月25日國際貿易學系11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113年10月3日國際貿易學系11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及113年11月6日商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以及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3年11月20日)審議通過，並於113年10月07日及10月14日辦理停招說明會，停招說明如附冊(頁197~215)。

三、本案業經113年12月4日第18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115學年度「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動物科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整併並更名為「動物科學保健暨園藝科技學系學士班」、「動物科學保健暨園藝科技學系生物科技碩士班」，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少子化生源減少之現況，進行系所(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動物科學系、生物科技所)整併。

二、兩系一所整併後，基於社會對ESG永續農業發展與智慧農業人才的需求，將發展動物科學保健、園藝科技、動植物多體學，培育多元跨領域人才。計畫書如附冊(頁216~296)。

三、本案分別經113年10月15日生技所113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113年10月16日園生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113年10月17日動科系113學年度第1學

期第2次系務會議及10月23日園生系、動科系、生技所113學年度第1次系所整併協調會議及113年10月29日環境規劃暨生物資源學院-農學院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以及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3年11月20日)審議通過。

四、本案業經113年12月4日第18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115學年度「哲學系」、「史學系」整併並更名為「哲學與歷史學系學士班」；「哲學與歷史學系哲學碩士班、哲學與歷史學系史學碩士班」；「哲學與歷史學系哲學博士班、哲學與歷史學系史學博士班」，請審議。

說明：

一、整併說明：中國文化大學以「中國文化」為名，傳統人文精神的持續傳遞與創新發揚，是本校立校的核心價值，是以本校創辦人張其昀先生在創校時，做為人文學科核心學系的史學系與哲學系均是優先創立的學系，哲學系與史學系均設有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擁有悠久且優良的學術傳統，培育出無數的優秀人才。惟科技日新月異，持續進步，物質生活發達，尤其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以下簡稱 AI)的研究與應用快速發展，在知識經濟的引導下，成為教育的顯學，而使人文學科的弱勢處境成為全球高等教育的普遍現象，又由於國內少子化的風潮，亦衝擊本校文學院的招生，甚至民國 117年大學入學新生人數即將跌到低谷的海嘯已迫在眉睫。「順應時勢，謀定而動」，化危機為轉機，這正是傳統人文學科所培育的能力，也是人文學科的永續發展潛力。在AI經濟與少子化海嘯的雙重危機衝擊之下，哲學系與史學系決定整併為「哲學與歷史學系」，將學士班合而為一，這不只是消極地在危機裡選擇彎身而過，更重要的是藉此契機，重新盤整既有的知識體系與教學能量，調整既有人文與AI的相對位置，透過整併，理出超時間性的價值體系，並以此為核心結合 AI 技術進行知識的應用；也就是說，希望人的心智能量的開展能在走向 AI 化的全新社會型態中保持主動，是要人心引導AI、而非役於AI。哲學與歷史學系的知識研究與教學整合基礎，又依據以下的考量：

(一) 面對科技產業勃興卻又與人文世界急遽分裂的新世代，作為社會發展發動機的高教學術跨文化與跨領域之科際整合與專業創新的需要刻不容緩。哲學的理性思辨與史學的宏大敘事正可以發揮出提供學術專業溝通平台與社會價值整合的重大教育功能。

(二) 沒有歷史的哲學是空洞的，沒有哲學的歷史是盲目的。哲學家的思考必然有其回應時代需求的歷史脈絡，兩系的專業訓練具有相輔相成的加乘效果。在國外，已有不少整合哲學與史學專業的系所，舉美國的案例，就有：蒙大拿州立大學(Montana State University)、維吉尼亞州立大學(Virginia State University)、西佛羅里達大學(University of West Florida)、希彭斯堡大學

(Shippensburg Univerisy) 和肯尼索州立大學 (Kennesaw State University) 等，皆設有「歷史學與哲學系」。另外，在北歐，著名的瑞典皇家理工學院 (KTH) 和丹麥的奧胡斯大學 (Aarhus University) 亦設有「哲學與歷史學系」。本校作為一重視文化精神的綜合型大學，面對衝擊，仍主張堅守人文價值。整併之策略，一方面延續哲學與史學系博、碩、學士班一貫的優良專業學術傳統，一方面為有志於人文學科的學生提供更豐富多元的社會文化資源與學習環境。

- (三) 整合史學系與哲學系專業領域，不僅優化教學資源，更能創造跨領域學習的嶄新機會。歷史研究重視史料分析與詮釋，而哲學著重邏輯思辨與理論建構，兩者同是基礎學科，本就密不可分。透過系所整併，我們期待培養具備歷史縱深與哲學思維的人才，使學生能以更寬廣的視野理解人類文明的發展脈絡，並運用哲學思維探討歷史議題，讓生動的故事裡有理念，創新的思維裡有故事。此次整併將以「人文與思想」為核心，建構獨特的課程架構，強化學生的就業競爭力，期能為人文教育開創新局。計畫書如附冊(頁297~378)。

二、本案分別經113年10月24日哲學系113學年度第3次系所務會議、113年10月31日史學系113學年度第3次系所務會議及113年11月11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以及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3年11月20日)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113年12月4日第18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115學年度「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整併並更名為「政治經濟學系學士班、政治經濟學系碩士班、政治經濟學系政治學博士班」，請審議。

說明：

一、政治學系與經濟學系申請整併，申請案名:中文名稱：政治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政治學博士班)；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Economics。

二、政治經濟學是國際研究的重點學科，整併後的政治經濟學系課程將涵蓋政治與經濟學理論、國際關係與經濟政策等核心領域，並新增全球化經濟、數據分析與政策評估等跨學科課程，讓學生更具競爭力。計畫書如附冊(頁379~432)。

三、本案分別經113年10月23日政治學系113學年度第4次系所務會議通過、113年10月21日經濟學系113學年度第5次系所務會議通過及113年10月28日社會科學院11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以及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3年11月20日)審議通過。

四、本案業經113年12月4日第18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115學年度「行政管理學系」、「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整併並更名為「行政管理學系學士班」、「行政管理學系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碩士班國家發展組」、「行政管理學系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碩士班中國大陸組」、「行政管理學系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博士班」，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深化本系未來系所發展及提供系上應屆畢業生更完整的學制，擬整併行政管理學系(含ESG永續管理學士後專班)、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設碩士班-國家發展組、中國大陸組兩個學籍分組及博士班)，並更名為行政管理學系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碩博士班。計畫書如附冊(頁433~453)。
- 二、本案分別經113年10月25日行政管理學系11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113年10月24日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第2次所務會議、113年10月28日社會科學院11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及113年11月27日社會科學院11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再次審議通過以及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3年11月28日)審議通過。
- 三、本案業經113年12月4日第18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提報教育部115學年度新增提案之優先順序，請審議。

說明：

- 一、凡提報教育部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需於計畫書之摘要表中列出該校新增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優先序號。
- 二、本校提報115學年度共計2個新增案，即提案十新增「半導體暨AI科技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案、提案十一新增「運動與健康資訊傳播學士學位學程」案。
- 三、本案業經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3年11月20日)審議通過：「運動與健康資訊傳播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排序第1；「半導體暨AI科技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排序第2。
- 四、本案業經113年12月4日第18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